关于开展2014年度本科教学实验研究课题立项的通知

各学院及相关部门：

为了进一步深化学校教育教学改革，提高本科教学质量，改善教学内容和改进教学模式，同时也为了更好地展示我校的教学改革成果，我校倡导和鼓励广大教师、科研人员、教学管理人员认真进行教学研究，积极参与教学实验研究课题立项。

我校的教学实验课题研究要以课程建设为中心，以更新教学内容和改进教学方法为重点，以改进教学管理为手段，以提高教学水平为基本目标，不务空谈，注重研究成果的应用推广价值。

一、课题建设应遵循的原则

在本次课题立项工作中，研究内容应围绕我校“十二五”发展规划和教育部质量工程所确定人才培养目标、教学质量要求展开，遵循以下原则：

1.体现现代教育教学思想。

2.体现我校“国际化”“精品化”特色。

3.体现新的教学研究成果。

4.体现在教学中的实际应用价值和推广价值。

5.能够产生可以预期的教学成果。

二、课题研究主要范围

为了进一步深化教学改革，切实提高教学质量，学校提倡广大教师主要从事以下课题研究：

1.教学思想在教学中的运用。

2.进一步完善通识教育体系，完善公共基础课平台和学科基础课平台。

3.教学模式创新、教学手段与教学方法的实验和改进。

4.学业评价、课程考试理论研究与应用。

5.教学制度的改革理论研讨与实践。

6.教学实验环节设计和实验课程建设。

7.其它有利于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相关课题。

三、参考选题范围

1.教学模式创新与推广研究。

2.创新型人才培养模式与课程体系改革。

3.一二三课堂的有效融合促进研究。

4.实践教学改革探索与实验课程开发。

5.教学管理的理论与实践研究。

6.管理模式与制度规范等。

7.考试制度改革设计。

8.完善学生参与科研机制，参与研究性学习和创新实验。

9.其他与教学有关的实验研究。

四、重点选题推荐

1.基于信息技术与教育深度融合推动教育教学模式的创新与改革。

2.专业建设与课程体系构建。

3.研究型人才培养模式研究。

4.教师教学投入与教师发展研究。

5.英语类和计算机类基础课程的教学组织及教学法研究。

6.以第二、三课堂促进学生专业技能与创新能力培养探索。

7.探索新的“国际化”人才培养模式。

8.有效利用国际教学资源，促进我校教学方式的多样化。

9．教育教学管理模式探索与实践。

10.与教育教学和人才培养相关的其他课题。

五、项目的成果形式及要求

主要成果为调研报告、方案、制度、实施报告或教学资源网站等成果，需附教学研究论文或实证研究报告等。

理论类研究要求必须有文章公开发表且标明“受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本科教育教学研究项目经费资助”。

凡是课程建设类的研究课题，要求课程全程上网，全程教学录像发生的费用由学校承担，主要成果应提供能够体现本课程教学模式创新的研究报告。

六、课题申报程序

1．由各学院根据学科或专业发展需要，确定拟建设项目并组织申报。鼓励以学科为单位组织申报，个人申报应经所在学院主管领导签字认可。

2．**鼓励教学管理人员申报教学实验课题，优秀本科教学管理工作者和优秀学系主任申报可优先考虑，课题负责人在职称、学位方面不作限制性要求。**

3．课题负责人从网上下载《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教学实验研究课题立项申请书》等相应文件，按原格式，用小四号的楷体填写，各项教学实验课题一式两份按学院为单位提交，报送教务处教学研究科（诚信楼617，联系电话：2195）初审。报送纸质申请表一式2份，[并将电子版发送至xieshupei1987@163.com](mailto:并将电子版发送至lijianxinxuexi@sohu.com)。

八、项目经费

由学校教学项目管理委员会根据所申报课题的具体情况确定课题档位和经费额度。

课题申报截止日期：2014年4月25日。

附件：4.1《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教学实验研究课题管理条例》

4.2《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教学实验研究课题立项申请书》

教务处

2014年3月31日

附件4.1

对 外 经 济 贸 易 大 学

教学实验研究课题管理条例

**（修订）**

为了不断改进教学方法、教学手段，提高教学管理和教学服务水平，在全校树立起重视教育、重视教学研究的良好风尚，创造学科相融、专业相通、教辅联合的良好教学环境；为给全体教师提供更多、更好的教学实验与教学研究的机会和条件，激励和推动优秀教学成果和优秀教师人才脱颖而出，从而带动学校教学水平和教学质量的全面提高，学校特设立教学实验研究项目基金，并制定管理条例如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教学实验研究要服从和服务于学校的培养目标，有利于提高课程质量和学生素质，有利于提高教学管理水平，注重理论与实践相结合。

第二条：教学实验研究坚持“立项慎重，评审严格，有所指导，重点扶持，保证经费，保证质量，记入业绩，多级奖励”的原则。

第三条：教学实验研究鼓励跨学科、跨专业、跨教研室联合组织课题，提倡教学部门和教学研究部门联合申报，互相促进。

第四条：教学实验研究强调实验效果和应用推广价值。

第五条：教学实验研究课题采取集体或个人自报的形式。

第六条：课题申报人原则上应具有高级教学或教学研究聘职，具有博士学位的中级聘职和任期较长的其他中级聘职的教师、教学研究人员经院系推荐后亦可申报。

1. **教学实验研究的范围和重点**

第七条：教学实验研究的范围包括教学改革、教学建设、教学管理三个部分。

教学实验课题应围绕我校“十五”发展规划所确定的教学目标和人才培养目标展开。其中主要涉及以下内容：新教学思想的确立和运用，教学制度的改革，课程建设中的重要环节，教学内容的更新，教学形式与教学方法的实验和改进，多媒体教学手段的开发和应用，教学大纲、教材、教学参考资料等教学文件的配套建设，教学实验和教学实习基地建设，教学检查与评估，教学梯队的建设和培养，具有时间指导意义的教学理论研究，教学管理体制的完善和改革等。

第八条：教学实验研究以课程建设为中心，以更新教学内容、改进教学方法、提高教学效果和教学质量、提高教学管理水平为重点。

1. **课题申报审批程序**

第九条：每学年年底，学校组织一次教学实验研究课题的申报工作。课题申请人需填报《教学实验研究课题立项申请表》（以下简称《申请表》），经教务处教学研究科报审。

第十条：教学实验研究课题立项的审批，由教务处根据学校的资金投入预算组织有关专家组成校评审小组进行。

第十一条：自报课题一经批准立项并签署其责任书，该课题负责人必须按《申请表》所提出的研究目标和专家评审组对课题立项的意见和建议组织落实，按期保质完成。如果课题负责人对专家评审组的意见有异议，可在一周之内提交复议。

第十二条：凡立项的课题不得任意变动计划和更换课题负责人（因特殊原因更换课题负责人，必须以书面申请形式报教务处教学研究科）；如因意外客观原因使该课题无法继续或需要暂时终止，课题负责人应尽快提出终止研究申请并将具体原因以及对课题今后的处理意见(包括委托课题负责人提名)送交教务处教学研究科。

第十三条：未能完成和暂时终止的课题，其全部实验研究材料(成果或半成果)、阶段总结和经费开支结算要在教务处同意终止立项后一个月之内一并移交教务处教学研究科保存。

1. **教学实验研究阶段检查和成果鉴定**

第十四条：凡立项课题，在进行到申请表所确定的研究期限一半时，教务处将组织进行中期阶段检查，课题负责人需按要求填报《课题阶段检查表》并提交相关资料，对有严重违背原课题立项目标、无法继续开展或预计无法按期完成的课题，教务处将重新组织审核。

第十五条：课题一经完成，课题负责人应填写《教学实验研究成果鉴定书》，并将课题实验研究的全部材料及成果(含音像制品、计算机软件、案例集等)连同《教学实验研究课题立项申请表》一起报送教务处教学研究科，以便组织成果鉴定。

第十六条：成果鉴定方式:

由教务处委托有关院系组织课题评审小组鉴定评议。

由教务处组织校内外专家鉴定评议。

第十七条：具体鉴定时间安排、鉴定形式和方法由课题负责人和鉴定方商定，并由教务处教学研究科负责组织协调。

第十八条：成果鉴定结束，鉴定方主要负责人在《教学实验研究成果鉴定书》上签署意见，并送交教务处教学研究科存档。

1. **项目基金的管理**

第十九条 ：教学实验研究项目基金采用集中管理的方式，主要用于:

教学实验研究课题费

教学实验研究奖励费

课题立项评审费

成果鉴定费

第二十条：课题经费支出范围:

资料搜集费:包括抄录、复印、翻译、计算机上网、购买图书资料及小型办公用品、材料费。

实验费。

调研差旅费（只限市内调研，调研车费不得超过经费额度的10%，如去外埠调研，须事先报计划，根据需要确定经费额度）。

课题组成员劳务补贴。

报销时间定在每月的最后一周。

第二十一条： 凡立项课题学校保证经费投入，课题负责人须做好课题经费预算，预算要详细、明确，经费的使用要坚持节约、合理的原则。

第二十二条： 在预算经费内课题费采用实报实销的管理方式。课题经费总额的20%可作为课题组成员的劳务补贴。劳务补贴的分配由课题负责人负责。

第二十三条： 课题经费按预算计划分学年划拨给课题负责人。课题经费的报销由教务处和财务处两次审批或由教务处授权有关部门或人员连同财务处审批。

第二十四条： 立项课题原则上不追加经费，特殊情况需由课题负责人在学期初提出经费追加申请，并详述理由和预算开支计划。

第二十五条：立项课题原则上不予延期，因特殊原因确需延期者，在规定完成期限前一个月报教务处审批；未经同意擅自延期者按未按期完成课题对待。

第二十六条：按期完成课题立项的建设目标，但因内在质量问题未通过验收，此后在规定延期期限内（一般为三个月）通过验收者，扣除20%的劳务费。

第二十七条：无特殊原因没有按期保质完成课题立项建设目标和要求，扣除20%的劳务费，收回课题经费的30%；在规定延期期限内（一般为三个月）仍未完成各项建设目标和要求者，扣除20%的劳务费，收回课题经费的100%。

1. **教学实验研究成果奖励**

第二十八条：通过验收的课题按校级教学研究项目记入教师或教学研究人员的考核业绩。

第二十九条：为调动教师和教学研究人员的积极性，多出成果，出好成果，教学实验研究采用多级奖励的原则，即一项成果可同时获得不同级别组织颁发的奖励。

第三十条： 学校将根据具体情况举行校级优秀教学实验研究成果奖评选，具体实施办法另行制定。凡立项完成经过鉴定的教学实验研究成果均可参加评奖，根据成果对教学的推动作用分别给予不同级别的奖励。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本条例自2003年4月1日起生效，解释权在教务处。

附件4.2

编号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

**教学实验研究课题**

**立项申请书**

**课题 名称：**

**主持人姓名：**

**成 员：**

**所在 单位：**

**联系 电话： 手机**

**电子 邮件：**

**申请 时间：------------ 年 ---------- 月**

**对 外 经 济 贸 易 大 学 制**

|  |  |
| --- | --- |
| 申请课题  名 称 |  |
| 课题实验、研究的目的、意义及应用推广价值 | |
| 实验、研究前期准备情况： | |
| 实验、研究具体计划（需明确建设/研究内容、预计成果、完成时间记负责人）： | |
| 实验、研究所需条件： | |
| 需要工作量 | 人 学期完成（时间最长限于四个学期） |
| 完成时间： 年 月 | |
| 成果形式： | |

|  |  |  |  |
| --- | --- | --- | --- |
| 课题组成员 | 职称、职务 | 最后学历 | 所在单位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 课题负责人 |  | 电话 |  |
| 课题组成员在实验、研究中所承担的工作： | | | |
| 经费预算总额： | | | |
| 预算开支项目（需明确实验/研究内容、相应的经费预算）： | | | |
| 课题负责人所属单位领导对课题的评价：  签字 --------------日期 ----- 年 ----月 | | | |
| 专家评审组对课题立项的详细意见及批准经费数额：  负责人签字-------------日期 ----- 年 -------月 | | | |